

(GF-2017-0201)

#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制定

二零二二年十一月

##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 龙港市农林水利发展服务中心

承包人(全称): 文成县杰煊市政建设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龙港市巴曹第二社区龙魁线两侧改造提升工程工程施工及有关事宜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 龙港市巴曹第二社区龙魁线两侧改造提升工程。

2. 工程地点: 温州市龙港市。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 龙行审投(2022)133号文件。

4. 资金来源: 龙港市财政统筹。

5. 工程内容: 龙港市巴曹第二社区龙魁线两侧改造提升工程。

群体工程应附《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附件1)。

6. 工程承包范围:

包括道路扩建绿化隔离带、人行道、公园广场、小品、照明、排水工程等施工图范围内的全部内容,具体以工程量清单及施工图纸为准。

###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 2022年11月10日。

计划竣工日期: 2023年1月10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 60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合格标准。

###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 壹仟叁佰叁拾伍万玖仟贰佰陆拾壹元整 (¥ 13359261 元);

其中:

(1) 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 \_\_\_\_\_ (¥ \_\_\_\_\_ 元);

- 2、《建设工程价款结算暂行办法》（财建[2004]369号）；
- 3、《关于进一步加强建设工程造价动态管理的通知》（温建建〔2008〕35号）；
- 4、《关于印发加强政府投资项目工程造价控制的意见的通知》（温建建〔2010〕316号）；
- 5、《转发〈浙江省建设工程价格信息动态管理办法〉的通知》（温住建发〔2012〕38号）；
- 6、浙建建【2018】61号文件《关于颁发浙江省建设工程计价依据（2018版）的通知》；
- 7、浙江省建设工程计价规则（2018版）；
- 8、联系单及变更程序参照《龙港市政府投资项目工程变更管理办法》龙办发〔2020〕63号文件执行；
- 9、温州市住建委转发《关于增值税调整后我省建设工程计价有关规则》（温住建发【2018】91号文件）；
- 10、温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深入开展“温州无欠薪”行动实施方案的通知（温政办〔2017〕72号）
- 11、《温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温州市建筑业企业农民工工资支付保证金管理办法的通知》（温政发〔2018〕3号）；
- 12、温州市住建委关于规范温州市建筑工程工资款与其他工程款分账管理的通知（温住建发〔2018〕4号）。
- 13、《关于在全省工程建设领域改革保证金制度的通知》（浙建〔2020〕7号）
- 14、关于印发《龙港市自然资源与规划建设局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变更管理规定》的通知（龙资规发〔2020〕12号）
- 15、关于印发《龙港市建筑施工领域企业安全生产费用提取和使用管理办法》的通知（龙资规发【2020】10号）
- 16、《关于在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中推行施工过程结算的实施意见》（浙建〔2020〕5号）
- 17、龙港市有相关最新规定按最新规定执行。

#### 1.4 标准和规范

1.4.1 适用于工程的标准规范包括：现行的按现行国家、浙江省和温州市、龙港市的有关标准规范、质量评定标准和竣工验收规范。

1.4.2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_\_\_\_\_ / \_\_\_\_\_；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份数：\_\_\_\_\_ / \_\_\_\_\_；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_\_\_\_\_ / \_\_\_\_\_。

1.4.3 发包人对工程的技术标准和功能要求的特殊要求：\_\_\_\_\_ / \_\_\_\_\_。

####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关于出入现场的权利的约定：\_\_\_\_\_

### 1.10.3 场内交通

关于场外交通和场内交通的边界的约定：以项目规划红线为场内外边界，具体以开工前双方交接为准。

关于发包人向承包人免费提供满足工程施工需要的场内道路和交通设施的约定：与场内道路和交通设施相关的具体费用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如使用现有市政道路或交通设施，有破损的，承包人应修复原样，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 1.10.4 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 1.11 知识产权

1.11.1 关于发包人提供给承包人的图纸、发包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范以及反映发包人关于合同要求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著作权属于发包人。

承包人可以为实现合同目的而复制、使用此类文件，但不能用于与合同无关的其他事项。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承包人不得为了合同以外的目的而复制、使用上述文件或将其提供给任何第三方。

关于发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永久性限制。

1.11.2 关于承包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除署名权以外的著作权属于发包人。

承包人可因实施工程的运行、调试、维修、改造等目的而复制、使用此类文件，但不能用于与合同无关的其他事项。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承包人不得为了合同以外的目的而复制、使用上述文件或将其提供给任何第三方。

关于承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承包人可以在上述文件的基础上编制竣工图。

1.11.4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所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的使用费的承担方式：承包人自行承担。

### 1.13 工程量清单错误的修正

出现工程量清单错误时，是否调整合同价格：是。

允许调整合同价格的工程量偏差范围：工程量按发包人认可的，承包人实际完成的工程量结算。

## 2. 发包人

### 2.2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代表：

姓名：\_\_\_\_\_；

身份证号：\_\_\_\_\_；

职务：\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发包人对发包人代表的授权范围如下：1、全过程负责工程质量、安全、进度、投资控制，全面协调各方工作。2、施工过程中涉及工程款支付、索赔、工程变更、会议纪要、往来文件、补充协议等文件的签署权限必须遵照发包人单位的相关管理规定执行。

### 2.4 施工现场、施工条件和基础资料的提供

#### 2.4.1 提供施工现场

关于发包人移交施工现场的期限要求：开工日其前7天。

#### 2.4.2 提供施工条件

关于发包人应负责提供施工所需要的条件，包括：

a) 施工场地具备施工条件的要求及完成的时间：已经具备施工条件

b) 将施工所需的水、电、电讯线路接至施工场地的时间、地点和供应要求：所需供电、供水、电讯线路由乙方自行解决，发包方配合；施工中发生的各项费用、通讯费用由承包方承担。

c) 工程地质和地下管线资料的提供时间：合同签订后由发包人提供

d) 由发包人办理的施工所需证件、批件的名称和完成时间：按有关规定执行

e) 图纸会审和设计交底时间：按实际施工进度进行技术交底

f) 协调处理施工场地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含文物保护单位）、古树名木的保护工作，其费用由发包人负责。

g) 双方约定发包人应做的其他工作：发生时另行协商解决。

### 2.5 资金来源证明及支付担保

发包人提供资金来源证明的期限要求： /

发包人是否提供支付担保： 否 。

发包人提供支付担保的形式： / 。

### 3. 承包人

#### 3.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1)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内容：工程竣工报告、竣工验收及质量控制相关记录、施工合同、工程质量保修书、竣工图等。

承包人需要提交的竣工资料套数：竣工图及竣工资料各肆套（要求计算机出图）；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费用承担：承包人自行承担。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移交时间：竣工验收合格后。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形式要求：文本资料及电子光盘。

(4) 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

- 1) 需由设计资质等级和业务范围允许的承包人完成的设计文件提交时间：不适用。
- 2) 应提供计划、报表的名称及完成时间：开工前提供由监理工程师签证的工程进度计划、完成工程量报表及形象进度情况。
- 3) 承担施工安全保卫工作及非夜间施工照明的责任和要求：由承包人承担施工安全保卫工作及非夜间施工照明的责任，并承担费用。
- 4) 需承包人办理的有关施工场地交通、环卫和施工噪声管理等手续：其发生的费用由承包方支付，因承包方未及时办理等责任由承包方负责，并书面通知发包人。
- 5) 已完工程成品保护的特别要求及费用承担：由承包方负责并承担所需费用。
- 6) 施工场地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含文物保护单位）、古树名木的保护要求费用承担：由承包人作好保护工作，由承包人承担费用。若承包人保护措施不当造成损失，费用则由承包人承担。
- 7) 施工场地清洁卫生的要求：由承包人做好现场清洁卫生工作承担费用。
- 8) 双方约定承包人应做的其他工作：在施工现场作好安全警示和安全保卫工作，因安全防护工作不到位引发的一切事故均由承包人承担所有费用及相应的责任；施工中的相关资料必须由承包人归档上报（竣工图须提供电子版）。
- 9) 其他：双方另行协商。

#### 3.2 项目经理

##### 3.2.1 项目经理：

姓 名 袁春和；

身份证号：43102819820124281X；

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市政公用工程贰级；

建造师注册证书号：浙 233191909407；



允许分包的专业工程包括：承包人不具备相应资质且现行法律和通用条款允许分包的专业工程。

其他关于分包的约定：按照现行法律程序提前 60 天向发包人申请分包内容。分包人资质应符合有关资质要求，经发包人同意后方可进行分包。需承包人提供总承包管理、协调和配合服务的专业工程，无论是否属于合同约定的承包范围，承包人均应配合进行分包并承担连带责任，分包方式按 10.7 款约定执行，招标文件未规定的，按本合同签订时现行计价依据协商确定。

#### 3.5.4 分包合同价款

关于分包合同价款支付的约定：分包的工程由总承包人在收取工程款后的五个工作日内将工程款支付给分包人，支付方法在分包合同中具体明确，总承包人应于支付分包人工程款后的三日内将付款凭证报监理人及发包人备案。若承包人没有正当理由截留应付分包款，则发包人可在下月承包人工程款中扣除相当金额直接支付给分包人。

#### 3.6 工程照管与成品、半成品保护

承包人负责照管工程及工程相关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起始时间：按通用合同条款第 3. 款执行。

#### 3.7 履约担保

承包人是否提供履约担保：是。

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的形式、金额及期限：在签订合同前提交现金或见索即付保函（行或保险公司），金额为合同价的 2%，承包人提供的履约担保有效期须为合同签订前至工程竣工完成验收并备案后止。采用保函形式的，须充分考虑开工前的准备时间、施工过程中不可预见因素的影响及承包人自身原因导致工程建设项目未能在合同工期内完工的，履约保函在工程建设项目竣工验收合格前有效。承包人拒绝延长保函有效期的，发包人解除合同。给发包人造成损失的，由承包人承担。

(1) 如承包人有违约，发包人将从履约担保中扣除违约金；如承包人的违约金额超过履约的最高金额（即合同价 2%），发包人有权从工程款中扣除相应罚款款项。

(2) 若发生重大安全事故或质量事故，由承包人承担由此造成发包人的经济损失；若因工资纠纷引起诉讼或双方有纠纷，发包人可先不退还履约担保，待解决纠纷或诉讼退还。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22 年 11 月 8 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_\_\_\_\_ 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_\_\_\_\_ 双方签字、盖章后 \_\_\_\_\_ 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陆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贰 份，承包人执 肆 份。

发包人： (公章)

承包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陈道印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陈杰

组织机构代码： \_\_\_\_\_

组织机构代码： \_\_\_\_\_

地 址： \_\_\_\_\_

地 址：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法定代表人： \_\_\_\_\_

法定代表人： \_\_\_\_\_

委托代理人： \_\_\_\_\_

委托代理人： \_\_\_\_\_

电 话： \_\_\_\_\_

电 话： \_\_\_\_\_

传 真： \_\_\_\_\_

传 真： \_\_\_\_\_

电子信箱： \_\_\_\_\_

电子信箱：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账 号： \_\_\_\_\_

账 号： \_\_\_\_\_